

郵務送達 (一般性)

郵務送達 (依職權訊問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專用)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03-6586123

分機：3613

股別：春 股

受 通 知 人 姓 名 地 址	郵遞區號：300 被告 1 沈欣慧 先生 女士	 *請至 121,122,999 自動報到處				
案 號 案 由	112年度竹小字第919號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					
當事人 姓 名	原告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：沈欣慧					
應 到 時 間	民國113年5月6日 上午09時25分	應 到 處 所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 本院二樓第18法庭				
期 日 種 類	言 詞 辯 論					
備 註		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：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。 二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份證、所用證物及本通知書向本院民事報到處報到；訴訟及聲請事件當事人若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狀委任他人到場。 三、當事人經法院命其本人到場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視為拒絕陳述；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具結者，法院得審酌情形，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。 四、訴訟事件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法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為判決。 五、當事人於訊問前或訊問後經具結而故意為虛偽陳述，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 六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，應將案由、案號一併記載。 七、本件交郵政機關送達，業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許可，得於星期六、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、日沒後送達。 八、本件所定日期，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，即予改期，請勿來院，聽候另行通知。 九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(http://scd.judicial.gov.tw) 查詢。					
中華民國	113	年	4	月	22	日
書記官						

列印日期：113年4月22日

(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